

广东省钢结构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钢结构建筑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重视钢结构技术人才,表彰和鼓励为钢结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钢结构行业发展状况及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钢结构科学技术奖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科技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第三条 广东省钢结构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粤钢科技奖)是由广东省钢结构协会设立,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登记备案(粤科奖字〔2021〕10号),面向全省钢结构领域的科学技术奖项。

第四条 粤钢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申报时间以评选通知为准。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粤钢科技奖评选范围为钢结构领域中有以下技术成果:

(一)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新型结构体系、信息化等科技成果;

(二) 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后进一步开发应用的科技成果;

(三) 有组织有措施推广应用已有的先进科技成果;

(四) 采用技术创新成果完成的重大工程项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一) 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的;

(二) 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

- (三) 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 (四) 已申报本奖项未获奖的项目(通过改进后隔一年可参评);
- (五) 不符合奖项评选范围和条件的;
- (六) 成果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满二年的;
- (七) 成果验收后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
- (八) 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填写以及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粤钢科技奖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是协会会员单位,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钢结构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二)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研究开发的科技创新成果,技术成熟可靠,经过一年以上(含1年)较大规模项目的实施应用,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对钢结构行业的整体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四) 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评价、验收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第四章 奖项等级

第八条 粤钢科技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如有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允许空缺。

(一) 特等奖：技术总体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 一等奖：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 二等奖：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学术、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纪律

第九条 为加强对粤钢科技奖的管理，设立粤钢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粤钢科技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协会秘书处为粤钢科技奖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条 评委会委员及专业评审组组长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长期从事钢结构科研或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具有良好的评审工作经验和职业道德。评委会 9~15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一条 粤钢科技奖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组长原则上由评委会委员担任，组员从评委会或协会专家库随机抽选具备条件的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要以客观、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对项目的评审结果负责。对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评审情况和关键技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剽窃评审项目的技术成果，违反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为申报项目的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审专家不计入到会人数），投票结果不计入统计。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粤钢科技奖的，由协会撤销奖励，并追回证书。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标准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分为单位申报、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和授奖五个环节。

(一) 申报单位和个人按奖项申报的时间和要求自愿申报；

(二)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申报材料；

(三) 由秘书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提交评委会进行审核。由评委会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粤钢科技奖评审工作，专业评审组不得少于5名，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给出奖励等级建议，参评项目需经到会的2/3专业评审组成员表决通过，最终由评委会审定粤钢科技奖的评审结果；

(四) 评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 每年举行一次表彰大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每年获奖项目数量为：特等奖项目不超过2项，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20%，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30%。

第七章 奖项申报

第十八条 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钢结构领域的其他单位自愿申报，申报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二十条 申报粤钢科技奖需认真填写《广东省钢结构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并附以下附件：

- （一）技术评价成果证明；
- （二）应用证明（已获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及实践证明）；
- （三）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 （四）五分钟PPT（配音）电子版成果介绍（一等奖及以上提供）；
- （五）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提交的附件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申报书和附件一式五份按上述顺序独立装订成册寄到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粤钢科技奖单项授奖单位和授奖人数限额为：

- （一）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0家，完成人数不超过20人；
- （二）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8家，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
- （三）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完成人数不超过10人。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粤钢科技奖公示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钢结构协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的异议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单位提出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凡是匿名材料或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等问题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六条 广东省钢结构协会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材料进行审

查，对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本办法的应予以受理。

第二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评委会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将异议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方。

第九章 监督

第二十八条 粤钢科技奖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粤钢科技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奖项实行公开和异议制度。

第十章 提名

第三十条 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请，提名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一条 由评委会审核申报资料后，可提名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凡获奖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未获奖的申报材料协会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三十三条 粤钢科技奖不收取申报费用，奖项经费自筹，不使用财政经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六届三次理事（扩大）会审议通过，由广东省钢结构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钢结构协会

2021年4月20日